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城市 道路维护抢险作业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6

SGZ[2025]122-ZC083

招 标 文 件



厚德踐行 成就事業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支付办法	2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22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 标 函	35
二、开标一览表	3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四、授权委托书	39
五、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40
六、投标承诺函	41
七、资格证明文件	43
八、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城市道路维护抢险作业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城市道路维护抢险作业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6、SGZ[2025]122-ZC083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约 3000000.0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最高限价：约 3000000.0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城市道路维护抢险作业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市区城市道路 2025 年度实施日常养护、专项维护、应急抢险等养护维修任务时采购沥青混凝土维修材料进行的公开招标，拟采用单价招标。本采购项目拟以三门峡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5 年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沥青混凝土的价格为基准价，各供应商以下浮百分比后的数值进行报价。采购完成后，结算时按照供料时间当期信息价，下浮百分比后的数值进行结算。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供货期：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满足使用要求。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

1

4、售价：0 元。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 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6.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文明路西段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98-2820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召公西路市民中心 2 号楼 708 室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398-3163892

邮 箱：HD3163892@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63892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文明路西段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98-28202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召公西路市民中心2号楼708室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398-3163892 邮 箱：HD316389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城市道路维护抢险作业 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市区城市道路 2025 年度实施日常养护、专项维护、应急抢险等养护维修任务时采购沥青混凝土维修材料进行的公开招标，拟采用单价招标。本采购项目拟以三门峡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5 年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沥青混凝土的价格为基准价，各供应商以下浮百分比后的数值进行报价。采购完成后，结算时按照供料时间当期信息价，下浮百分比后的数值进行结算。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满足使用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类似项目业绩	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

		usive进行下载。
3.7.4	投标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拟以三门峡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5 年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沥青混凝土的价格为基准价，各供应商以下浮百分比后的数值进行报价。采购完成后，结算时按照供料时间当期信息价，下浮百分比后的数值进行结算。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4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

		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5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10.6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8	付款	供货期：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验收方式：最终用户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合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 付款方式： 每次供货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次供货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待财政拨付资金后，根据资金情况，按比例拨付。 备注：本支付方式以财政拨付资金为准，若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0.9	验收	中标人对本项目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未经最终用户（业主）同意擅自分包的，最终用户（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其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

		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 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标书制作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095、3117871、4009980000 主体库上传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815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
--	--	---

		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
--	--	---

		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告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帮助中心”中查看。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2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实施时的各种风险，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并满足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全部内容所需的生产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包装、利润、配合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3.2.3 投标文件中报价采用%表示，结算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 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5.3 资格审查工作

5.3.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支付办法

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 标 项 目 ； （ （ ①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满足使用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市区城市道路 2025 年度实施日常养护、专项维护、应急抢险等养护维修任务时采购沥青混凝土维修材料进行的公开招标，拟采用单价招标。本采购项目拟以三门峡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5 年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沥青混凝土的价格为基准价，各供应商以下浮百分比后的数值进行报价。采购完成后，结算时按照供料时间当期信息价，下浮百分比后的数值进行结算。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序号	分类	评分标准	分数
报价部分（30 分）			
1	报价部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说明：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按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30 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2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合格的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保证措施条款、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方案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4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6 分；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3 分；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技术部分（50 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对本项目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透彻，制定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能够满足需求，整体结构完整，切中关键问题得 10 分；基本能够满足需求，整体结构较完整，内容较充实得 7 分；基本满足需求，整体结构一般，内容一般得 4 分；内容中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具体，描述模糊、不清晰得 0 分。	10 分
6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从货物原材料、生产工艺、成品自检、货物运输四个方面就如何根据自身条件采取相应措施，保质保量的送料到现场自拟货物质量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货物原材料保障较为及时、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成品自检能力较强、货物运输较及时的得 15 分；货物原材料保障及时、生产工艺先进、成品自检能力强、货物运输及时的得 10 分；货物原材料保障基本及时、生产工艺一般、成品自检能力一般、货物运输基本满足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5 分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结构完整，切中关键问题得 10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比较完整，内容较充实得 7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一般，内容一般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分
8	实施难点解决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从交通组织、节能环保、应急处置三个方面提出实施难点并针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实施难点阐述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实施难点阐述较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实施难点阐述不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5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第一部分：报价得分；第二部分：商务部分；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该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总得分

（1）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关于 2025 年度城市道路维护抢险作业采购沥青混凝土材料招标的请示》（三城建服务〔2025〕1 号）和市财政局（三财预〔2025〕60 号）文件安排的部门预算。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市区城市道路 2025 年度实施日常养护、专项维护、应急抢险等养护维修任务时采购的沥青混凝土维修材料进行招标，拟采用单价招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公开采购。本采购项目拟以三门峡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5 年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沥青混凝土的价格为基准价，各供应商以下浮百分比后的数值进行报价。采购完成后，结算时按照供料时间当期信息价，下浮百分比后的数值进行结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采购单位)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或询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需方签订。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变更补充文件。
-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6 招标文件。
-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备品备件						
	配套工具						
合计							-----
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采购单位）的项目采购。

4.2 交货及安装时间：按需方要求。（乙方需保证甲方用料需求，保质、按需、按时供料，如乙方遇特殊情况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可从其他单位临时进行采购）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供料前应对材料作出全面检查，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5.1.3 验收：

到场验收：

5.1.4 铺设材料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按时供应材料，保证材料质量。

5.2.2 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经验收合格后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在服务期内发现因材料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料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供料及供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不可抗力除外。

(2)交料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材料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6)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材料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日历天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材料。而乙方愿意更换材料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材料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材料，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

待财政拨付资金后，根据资金情况，按比例拨付。

备注：本支付方式以财政拨付资金为准，若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另 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城市道路维护抢险
作业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提供符合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

4、我方按投标承诺函要求完成承诺。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的百分之（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三门峡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5 年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沥青混凝土的价格为基准价）

6、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单位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基准价的百分之（小写）： _____			
	基准价的百分之（大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注：

1. 上述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业务、差旅、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印刷、管理、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法人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五、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六、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2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3 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7-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资质名称、等级 专业、范围				
员工数量				
隶属和/或控股情况			是否为中小企业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未 缴纳则标明：×）（无需缴纳的 需作说明。）		近三年经营 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 则标明：√ 有违法记 录则标明：×）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注：

1. 须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2. 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2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近年来从无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单位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7-3 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7-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拟供货物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八、其他资料